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4-3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9,000,000.00元。2014年4月17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3,704,374,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01,724,000.00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583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4,424,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7,842,766.1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683.7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7,792,082.4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08年10月制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2013年4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3001965036051009556	600,000,000.00	400,147,316.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0319223001670	604,374,000.00	704,905.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4019801040019549	300,000,000.00	136,99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1080100100360623	300,000,000.00	506,377.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01090516600123500000796	300,000,000.00	1,217,474.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8010153728	300,000,000.00	2,479,166.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175999	700,000,000.00	401,932,014.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627016188	600,000,000.00	300,667,829.68
合计		3,704,374,000.00 ^注	1,107,792,082.48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2,65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笔费用尚未转出。2014年8月14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1、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2、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3、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4、对全资直投子公司适度增资；

5、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6、开展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融券等新业务；

7、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控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8、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9、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化的研究团队；

10、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11、其他资金安排。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

目前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01,724,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42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42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701,724,000.00	3,701,724,000.00	-	2,604,424,000.00	2,604,424,000.00	-	-	-	-	-	否
其中	1.优化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	3,701,724,000.00	3,701,724,000.00	-	-	-	-	-	-	-	-	否
	2.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				-	-						
	3.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2,104,374,000.00	2,104,374,000.00						
	4.对全资子公司适度投资				-	-						
	5.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30,050,000.00	30,050,000.00						
	6.开展融资融券等新业务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7.适时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						
	8.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						
	9.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化研究团队				-	-						
	10.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	-						
	11.其他资金安排				-	-						
合计	-	3,701,724,000.00	3,701,724,000.00	-	2,604,424,000.00	2,604,424,000.00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闲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条件下，进行短期同业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营运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备注： 1. 公司未对各业务的投入金额和期限做出承诺，故不存在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无法计算投资进度；
 2. 公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所投入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同一项目所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故收益无法单独确认。